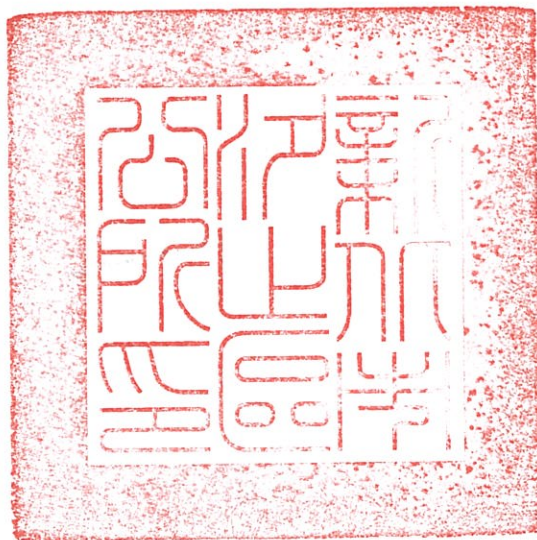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民字第1062142592號
附件：地籍謄本、地籍圖、現場照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社后段社后下小段318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
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地主王重郎君106年1月19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區社后段社后下小段318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王重郎君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無主墳墓數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依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字第0920004956號函，將由地主逕行辦理遷葬，惟如遷葬之行為涉及私權爭議，應由地主自負責任。
- 五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王重郎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26316011；
或洽汐止區公所承辦人徐孟勤，聯絡電話：02-26411111分機167。

區長徐開宇